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412號

聲請人 六星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財

相對人 祺峰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景全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扣押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扣押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03年度建字第22號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建上字第4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全案業已確定，聲請人爰就於第二審訴訟程序支出之鑑定費，為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聲請，併提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105年2月25日中市建師鑑（000-000）字第049號函文及金融機構之匯款證明（均影本）等件到院。經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依第二審判決之判決理由所示：「又系爭追加工程經送請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鑑定結果，認屬系爭工程契約以外之追加工程者，工程款總計為747萬9271元乙節，則有系爭鑑定報告可資佐憑，自堪憑採」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建上字第4號判決第17頁第三行）。是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二審訴訟費用即上開鑑定費新臺幣185,000元；準此，

01 相對人應賠償之金額確定如主文所示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
0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03 息。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0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君